

开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汴竞审联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的《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要点》，结合开封实际，制定《开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着力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着力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奋力开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新局面，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统筹协调

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研究推进制度落实措施，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扎实做好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规范指导等工作。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认真抓好落实。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本年度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办牵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审查制度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要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公平竞争审查是合法性审查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完善审查范围，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全面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做为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的必要程序，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市联席办统筹，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自查清理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组织专项自查清理活动。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一步健全完善定期评估、动态清理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市联席办统筹，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第三方评估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持续深入开

展对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的第三方评估，做好评估效果评价分析及成果转化和应用工作。鼓励各县区各单位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市联席办牵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督查考核

按照省委、市委督查要求，重点围绕健全审查机制和提高审查质量，做好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工作。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将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年度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治理等考评体系，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要表扬推广，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力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开展政策措施自查和交叉检查抽查，不断增强抽查考核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市联席办牵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培训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做好“首届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积极宣传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全面展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

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舆论环境、社会环境。举办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重点对市级和各县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鼓励支持各县区、各部门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着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和水平。（市联席办牵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报：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政府其他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